

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3
名称	会同有关部门选配区委巡察组和区委巡察办干部
法定依据	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二）：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，承担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根据巡察工作任务需要，提出抽调干部需求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选配巡察工作人员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培训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巡察办应了解巡察任务，熟悉完成巡察任务所需的干部学历、专业、岗位经历等情况；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抽调手续，合理调配人员力量；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